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陵科工信〔2021〕18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做好实施。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0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优化科普场馆建设布局，根据《海南省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10号）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琼科〔2019〕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以下简称“县级科普场馆”）是指县级科技馆、科普基地：

（一）县级科技馆是指由县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开展科学普及功能、专业特色突出、面向社会开放的科普场馆。

（二）县级科普基地是指由县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通过室内外展示、创作、传播等手段，面向公众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的场所。

第三条 科普场馆运行机构负责科普场馆的具体管理和发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为科普场馆提供物理空间。
- （二）为科普场馆提供先进的科普设施。
- （三）组建和培养专业科普工作团队。

(四) 组织科普工作团队积极参加各级科普大赛，为参赛团队提供辅导和帮助。

(五) 加大经费投入，保证科普场馆正常运行。

第四条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科工信局”）是县级科普场馆认定、考核的管理部门，负责认定、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单位资质

申请认定科普场馆的机构，应为我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申报条件

1. 展示和普及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规定，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不得宣传有反科学、邪教、封建迷信等内容；

2. 具有较先进的传播科学技术知识能力、水平和方法，并具有一定的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3. 专业特色突出，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展示、实验、参与互动的设备、器材、模型、实物等，开设相关科普栏目、或其他传播载体，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和设施；

4. 场地有参观指示牌，展区有相关的内容文字介绍，展品有文字说明标签，同时备有完整的介绍资料提供给公众阅读和索取；

5. 场地自有或具有5年以上租用合同且权属明确；

6. 科技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7. 科普基地除具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室外场地面积外，还必须有不少于 300 平方米用于相关科普展示、接待、办公等室内面积；

8. 科普场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必须通过消防安全等验收；

9.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具备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配备与规模相当的讲解人员及辅导人员，能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

10.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

11.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能满足场馆正常运行和科普工作开展的经费；

12. 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累计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50 天，并在“科技活动月”“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六一”等期间对青少年参观给予免费开放，每年对青少年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13. 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3 场以上有组织、有规模的科普活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馆认定申请书》或《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

(二) 科普场地权属证明及相关验收证明。

(三) 单位法人、财务、社保、纳税等证明材料，并附上科普经费年度经费预、决算。

(四) 从事科普工作人员名单及学历、学位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并附上科普场馆讲解词。

(五) 制定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相关的科普管理制度。

(六) 对外免费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影像、文字等证明材料。

(七) 其它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资料等。

第七条 县级科普场馆每年认定一次，县科工信局负责发布县级科普场馆认定通知和相关要求，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县级科普场馆认定工作。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向县科工信局提出申请和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材料。县科工信局审核申请材料。

(三) 考察评审。县科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将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形成拟认定县级科普场馆名单。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3名同领域技术专家和不少于2名财务专家的单数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可从省级专家库中选取，应实行回避和轮换机制。

(四) 公示公布。县科工信局将拟认定县级科普场馆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行政决策。公示期满，县科工信局根据公示结果，

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文认定。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县级科普场馆职责：

（一）自觉接受县科工信局的检查和指导。

（二）经认定为县级科普场馆的单位应按要求统一制订的牌匾样式，制作牌匾悬挂于场馆入口醒目位置。

（三）按照要求规范统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及时填报相关统计资料。

（四）接受县科工信局交办的科普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每年的“科技活动月”“科普日”等活动，以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

（五）不断提升专业科普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场地、设施建设和更新，加强科普人员培训，营造良好科普氛围，提升自身的品牌和影响力。

（六）不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充分利用自贸区(港)相关政策，积极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和方法，扩大科普的功能和效果。

第十条 年度考核：

（一）县级科普场馆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第二年开始必须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评价科普场馆管理服务情况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1. 优秀县级科普场馆的评定。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的评定为优秀县级科普场馆。

2. 良好县级科普场馆的评定。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且低于 85 分的评定为良好县级科普场馆；

3. 合格县级科普场馆的评定。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低于 70 分的评定为合格县级科普场馆。

4. 不合格县级科普场馆的评定。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县级科普场馆。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第二年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县级科普场馆的资格。

（四）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县科普场馆资格的，将取消其资格，追缴获奖励的财政资金，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记入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一条 动态管理：

（一）县级科普场馆发生名称或运营主体变更、面积变化、迁址、重建或其他重大变化等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县科工信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对于不在期限内报告变更事项的直接取消相应资格。

（二）对不能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或已停止运营的县级科普场馆，县科工信局实地核查后，取消相应资格。

（三）县级科普场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县级科普场馆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3.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5. 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第五章 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通过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资金 10 万元；对通过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科普场馆，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资金 20 万元。

第十三条 根据科普场馆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优秀”的县级科普场馆由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定为“良好”的县级科普场馆由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2 万元；定为“合格”的县级科普场馆由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1 万元。

第十四条 认定和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科普场馆运行机构单位，由其自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